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27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陳冠雲

林語彤

被告 林佳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肆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碰撞致受損，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車輛維修費用：

(一)鈹金：新臺幣（下同）3,369元。

(二)烤漆：5,783元。

(三)零件：4,992元（原告請求5,99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以上合計為14,144元。

01 二、被告雖辯稱維修項目超過實際受損情形云云，惟經本院核對  
02 估價單項目，系爭車輛維修範圍為後保險桿、超音波感測器  
03 等處，且依原告所提供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亦可見上開部位損  
04 壞及刮痕，此有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  
05 卷第95、99、101頁）。再經本院函詢開立該估價單之中部  
06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函覆略以：「主要維修項目包含後下  
07 保險桿皮（保險桿下蓋）、車距感知器固定座、CAMRY後保  
08 險桿上護板（不鏽鋼）更換及後保險桿修補。左後保桿損傷  
09 及左後下保皮受損部分，後保險桿採取修補方式，鑒於重新  
10 烤漆，故車距感知器固定座重新更換，加上CAMRY後保險桿  
11 上護板（不鏽鋼）拆掉後亦無法恢復完整狀態，故進行汰換  
12 更換新品零件，上述維修項目皆依照民國112年7月19日事故  
13 後車輛實際受損狀況進行維修，屬本次事故必要之修繕項  
14 目」等語，此有該公司114年6月9日中汽字第114070號函暨  
15 所附車損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05至113頁），足認系爭車  
16 輛送修項目與車輛因車禍所生損壞範圍應無不合，復被告就  
17 其所辯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參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  
18 定。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14,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  
21 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董惠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雅玲